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沙田區公屋回收便利點

## 貨車運輸支援服務標書內容

1.	合約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共 12 個月</li> </ul>
2.	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約期內，中標運輸承辦商 (下稱：乙方) 須安排一輛運輸車輛，規格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至少 9 噸的密斗貨車；</li> <li>● 均須為歐盟 5 期或以上之貨車；</li> <li>● 其中一輛貨車必須為 2018 年 5 月或之後出廠之新車；</li> <li>● 貨車車身須以白色為主、雪白潔淨；</li> <li>● 貨車須配行車記錄器(前置錄影記錄器)；</li> <li>● 貨車須配備倒車警報裝置及升降尾板；</li> <li>● 貨車須配備閉路電視系統，監測車尾倒車及上落貨情況；</li> <li>● 貨車的升降尾板三面對外的邊緣均須有黃色/黃黑色的警示線，以提醒工作人員避免於裝貨和卸貨時踩空。警示線的寬度應為 5-10 厘米；</li> <li>● 升降尾板須設置雙手控制裝置；雙手控制裝置應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BS EN 574 或其他等同的國家/國際標準或規定；</li> <li>● 升降尾板須安裝適當的視聽信號裝置，例如蜂鳴器、閃燈等，以提醒司機及附近的工作人員，避免有人於尾板操作時被夾傷；</li> <li>● 升降尾板須安裝有效的上鎖裝置，以防止尾板意外地打開；</li> <li>● 貨車尾板的整個開合過程須可以以均速緩慢地進行；</li> <li>● 貨車內須備有油壓腳車、手推車、板車、卡板、固定帶、及急救箱等設備及工具。</li> </ul> </li> </ul>
3.	服務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乙方須為每輛貨車安排持有有效駕駛執照的司機，司機的職責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駕駛貨車；</li> <li>● 操控裝置，例如貨車尾板、油壓腳車；</li> <li>● 搬運回收器皿，例如回收桶、物流籠車及卡板；</li> <li>● 搬運回收物資，例如帳篷、摺枱、易拉架；</li> <li>● 搬運回收物料，例如電器、電腦用品；</li> <li>● 將回收物疊好及用膠膜網扎。</li> </ul> </li> <li>➤ 乙方須提供每星期 7 天服務，服務時間為早上 10 時至下午 8 時；並安排司機每星期有至少有 1 天休息，因此須安排替更司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每次服務的總工作時數不變的情況下，甲方有權按實際需要於不少於一個工作天前通知調整工作時間(例如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包括公眾假期。</li> <li>➤ 除非出現不可逆轉的情況(如因天災、重大事故、社會事件或交通意外導致路面嚴重擠塞)，否則如乙方之司機及貨車遲到或早退，甲方有權按遲到或早退的時間扣減服務費。服務費扣減以 30 分鐘為一個計算單位，每個計算單位扣減港幣 200 元正。</li> <li>➤ 如遇特殊情況如公眾假期、惡劣天氣、疫情有關、重大社會事件等因素，導致該月未能充分使用 30 次的車次。甲方有權於三個月內另擇日子補回有關車次，而乙方亦須提供足夠的貨車數量及配合有關安排。</li> <li>➤ 乙方須按甲方指示，會把貨物直接運送至指定的下游回收商式或地點，承諾不會把回收物交予第三方付運，如有違反，乙方願意承擔所有法律責任及賠償相關損失。</li> <li>➤ 甲方有權要求中標之運輸承辦商提供工作期間的所有前置錄影記錄器的記錄，及以 GPS 追蹤定位儀器分享車輛的即時位置。</li> </ul>
4.	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甲方會以基本月費支付給乙方。費用已在投標表格第二部份 2.2 註明。</li> <li>➤ 固定月費已包括每月基本 30 次服務，所有行政、設備、人手、維修保養、續牌、保險續保及隧道費用；至於服務期間的泊車費用，則可憑單據實報實銷。</li> <li>➤ 甲方均未能提供免費泊位。</li> <li>➤ 如一個月內超出 30 次運輸服務，則以每次計算，費用已在投標表格第二部份 2.3 註明。</li> <li>➤ 因應實際情況，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額外安排職員跟車，協助回收工作，以每人每日計算，費用已在投標表格第二部份 2.4 註明。乙方額外安排的跟車職員，須能以廣東話進行溝通，懂讀寫中文，以及有足夠的體能應付跟車的回收工作(如搬運回收器皿、物資及物料)。</li> <li>➤ 因應實際情況，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於回收便利點最後收集的回收物留置於物流車輛內過夜，待翌日繼續處理。</li> <li>➤ 乙方每月下旬向甲方發出本月服務費用(包括固定月費及額外服務的費用)之發票，雙方核對發票內容無誤後，本機構會以支票形式於 60 日內或之前支付。(例如本機構於 1 月 1 日收到 12 月物流公司無誤的服務費發票後，支票將於 3 月 1 日或之前發放。)</li> </ul>
5.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甲方會制定回收車路線，回收地點主要是區內的屋苑/社區回收點/街站，回收專車亦須不時支援甲方其他回收服務；並須往返「下游商」所在地</li> </ul>

		<p>區，包括上水、屯門、元朗、葵興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甲方或會因應實際情況在工作時間內變動回收車路線，乙方必須配合。</li> <li>➤ 甲方會安排職員跟車，協助回收工作。</li> <li>➤ 回收物品類別包括：廢玻璃樽、家用電器、電腦/電腦用品、充電池、慳電膽/光管、廢紙、廢金屬、廢塑膠、紙包飲品盒等。</li> <li>➤ 回收服務流程看附件 1，甲方會因應實際情況適時更新流程。</li> </ul>
6.	服務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乙方須每半年檢討整體服務質素。</li> <li>➤ 甲方職員可將服務意見交予乙方，如有素質欠佳的情況，包括遲到或早退等，職員會先作口頭勸喻，乙方需積極改善。</li> <li>➤ 當甲方職員未見情況改善，便會發出書面警告，當有 3 次書面警告及未有改善時，機構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乙方。</li> <li>➤ 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於 14 日內更換司機而不需任何理由。</li> </ul>
7.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乙方須為司機購買足夠及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li> <li>➤ 乙方須為貨車購買足夠及有效的車輛全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li> <li>➤ 有關的保險文件的申請人或登記人之名稱必須與乙方一致。</li> <li>➤ 乙方提供服務時，必須確保車輛數目及貨車噸數與中標時的條款一致。</li> <li>➤ 乙方提供服務時，必須確保固定司機之駕駛記錄良好，若負責司機於履行標書服務期間被記 8 分或以上，需即時向甲方申報。</li> <li>➤ 若乙方所提供的運輸車輛或司機未能按時提供服務，同時又未能提供適當的應變計劃及措施，本會有權臨時租用其他運輸公司的服務以完成回收工作，惟有關費用須由乙方負責。並須額外繳付行政費用 3,000 元(港幣)予甲方(以每次計算)。</li> <li>➤ 乙方須自行負責車輛維修、牌費及保險續保，並支付有關費用。有關續保文件副本須呈交甲方。</li> <li>➤ 乙方須確保司機享有法定最低工資及法定假期，必須準時為司機強積金戶口供款；並安排司機每星期有至少有 1 天休息。</li> <li>➤ 乙方須確保司機為合法駕駛者，並向甲方呈交司機有效的駕駛執照副本。</li> <li>➤ 乙方須自行負責運輸服務，不可將服務外判。</li> <li>➤ 乙方須確保司機不可醉酒駕駛、精神狀態良好，如有違規，甲方絕不負責，並有權即時終止合約。</li> <li>➤ 乙方須確保司機穩定性，由固定司機負責提供服務，並需提供至少 1 名司機的資料予甲方審閱。</li> <li>➤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甲方可立即終止任何協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乙方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li> <li>● 繼續委聘機構 / 承辦商或繼續推行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li> <li>● 或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li> </ul> <p>➤ 乙方在提供服務時，須確保合乎所有香港法例，如有違法，甲方絕不負責，並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或作出任何賠償予乙方，亦保留追討一切相關損失之權利。</p>
	其他	<p>➤ 甲方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採購的原則，除了會考慮投標價格，還着重投標者的司機駕駛的安全性、相關的經驗及過往表現。</p> <p>➤ 在合約未屆滿前，任何一方須提前終止合約，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如因服務欠佳或涉及違法行為，甲方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乙方。</p> <p>➤ 本機構有權在合約屆滿前不少於一個月，在本合約各項條款內容及列明的費用不變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乙方延長合約期不多於 6 個月。</p>
9.	標書遞交	<p>➤ 遞交方法：信封面上清楚列明：「沙田區公屋回收便利點」- 貨車運輸支援服務投標書。但封面不可顯示貴公司的名稱或任何資料(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其投標書將不獲考慮。並必須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或之前，以掛號或速遞或親身方式交往九龍觀塘成業街 11 號華成工商中心 509 室。逾期標書恕不受理。</p>
10	查詢	<p>➤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負責招標項目的經理馬小姐(電話：3580 7699)。</p>

### 「沙田區公屋回收便利點」回收服務流程

以下流程僅作參考，本機構會因應實際情況適時調整：

#### **流程一：前往沙田區公屋回收便利點(綠在駿洋、綠在沙角、綠在水泉澳及綠在欣安)或工場收集回收物**

1. 回收車抵達店舖或工場。
2. 本機構職員及承辦商司機將回收物品及所需工具、物資及器皿運上回收車。
3. 回收車由店舖或工場出發。
4. 回收車抵達回收點 (屋苑/社區回收點/街站)。
5. 承辦商司機將車內所需工具、物資及器皿取出。
6. 本機構職員及承辦商司機將回收物進行磅重，及網紮好，並運上貨車。
7. 本機構職員將重量資料紀錄在表格上，包括日期、屋苑/社區回收點/街站地址、回收種類、重量等；如需要，有關資料須蓋印作實。文件交屋苑管理處/社區回收點，職員需要時會拍照存檔。
8. 回收車離開屋苑/社區回收點/街站，往下一個回收點。然後重複步驟 4-8。
9. 回收車完成回收服務會到店舖或工場，或將回收物運往不同地區下游商。

#### **流程二：將倉存回收物運往下游商**

1. 回收車抵達店舖或工場/倉庫。
2. 本機構職員及承辦商司機將回收物品運上回收車。
3. 回收車由店舖或工場/倉庫出發。
4. 本機構職員預先通知下游商運往安排。
5. 回收車抵達下游回收商。
6. 承辦商司機將車內回收物交予下游商職員，並進行磅重紀錄及簽收安排，雙方蓋印作實。
7. 回收車完成回收服務後，將返抵店舖/工場。